

管理服务协议

通州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管理运营服务项目

(2024年-2025年)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西路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11110112000082931X

法定代表人：刘学军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北京潞州松立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如意园乙12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F4M86Q

法定代表人：刘寒松

联系电话：010-5221 5116

电子邮箱：luzhousonli@sonli.net

鉴于：

1. 甲方作为区级行政管理机关，具有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停车设施规划、设置、使用及停车秩序、服务、收费的管理工作职能；具有推进停车区域治理，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管理的具体工作职能。

2. 乙方作为专业停车管理公司，有符合道路停车管理要求的经营范围，有道路停车管理经验和停车人员管理经验，可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停车管理服务。

3. 甲方有面向社会公开采购停车管理服务的需求，乙方通过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单一来源（√）、其他（ ）方式中标本次停车管理服务需求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名称及内容

1. 项目名称：

通州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管理运营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

2.1 甲方向乙方购买道路电子停车泊位管理服务，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标准和本协议的约定，在规定的机动车临时停放路段（如附件 1 所示）向甲方提供约定的包括停车服务、设备维护及管理在内的停车泊位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2.1.1 电子收费：引导停车人停车入位，维护停车秩序，协助停车人电子缴费。

2.1.2 运维管理：维护管理设备正常运转，维护停车位标志标线和收费标牌清晰，做好管辖区域电子收费运行监测和统计。

2.1.3 监督管理：对不听劝阻违法停车、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的现象需向执法部门进行举报和取证，协助实施清理拖移，并受理停车人举报投诉。

2.1.4 宣传引导：宣传道路停车管理政策。

2.1.5 甲方要求的其他涉及道路停车管理服务内容。

第二条 服务购买方式及服务期限

2.1 本次服务购买方式采用：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单一来源（）；其他（ ）方式对外采购。

2.2 本次服务期限自【2024】年【1】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服务价款、付款期限及付款金额

3.1 本协议约定单车位单月运营服务费为人民币【1200】元，即每月服务价款为： $1200 \text{元} \times \text{泊位数量}$ ，当月泊位数量以上月底实际在线泊位数为准。同时按照财政资金成本绩效管理要求，在保障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的前提下，严格成本控制，促进降本增效。

3.2 甲方采取预付费方式（部分）将服务价款付至乙方以下账户内：

开户名：北京潞州松立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账 号：8110701013802637717

3.3 每季度的前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先行拨付当季度服务费价款的 60%作为乙方当季度服务费预付款。

3.4 当季度服务费价款剩余的 40%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每季度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或甲方所属部门根据《项目绩效考核评分表》（如附件 2 所示）予以考核，根据考核情况予以拨付。

3.5 每季度季前与季后拨付需依乙方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组织实施辖区内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工作。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停车管理服务行为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道路电子停车管辖区域的运维管理,维护设备正常运转、维护停车位标志标线和收费标牌清晰,做好管辖区域电子收费运行监测和数据统计。

4.4 甲方有权根据本市及本区停车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乙方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要求乙方有针对性地加强区域管理。

4.5 甲方有权跟踪监管乙方服务全过程,督促乙方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调查乙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

4.6 甲方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对停车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分析,要求乙方适时接受并积极响应相关部门对乙方的审核。

4.7 甲方有权根据全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的部署安排,结合本区道路停车管理的要求,实施包括终止本协议等在内的调整。

4.8 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9 甲方有权根据本市及本区停车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乙方统一服装、统一装备、统一培训,并提供服装样式、制作标准,根据工作要求制定培训工作计划实施培训工作。

4.10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道路停车数据安全进行保密管理。

4.11 甲方有义务受理和解决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纠纷和投诉等。

4.12 甲方有权利根据本市及本区网络、信息安全保障等有关规定,要求乙方调整或更换路侧停车电子收费项目相关设备设施。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的运营服务费标准向甲方收取道路停车管理服务费。

5.2 乙方有权对服务区域停靠车辆进行管理,包括引导停车人停车入位、维护停车秩序、协助停车人电子缴费等。

5.3 乙方有权使用和维护管理设备。

5.4 乙方有权对违法停车、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的现象举报和取证。

5.5 乙方作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单位,应为本市行政范围内已办理工商登记的停车管理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5.6 乙方应当具备健全的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5.7 乙方应当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5.8 乙方应当具有履行项目所必须的人员和实施电子收费的线下运营维护能力。乙方在岗管理员需要配备符合《北京市路侧停车动态监测和电子收费管理系统技术要求》的手持收费终端,并保证终端正常使用,出现损坏时应于2小时内进行更换。

5.9 乙方应当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依法取得相关资质并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无失信信息记录。

5.10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提供管理服务工作。

5.11 乙方有义务在服务区域显著位置明示停车设施名称、范围、编号、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车位数量及监督电话;对服务区域内设置的停车位、收费标示牌、停车位标志标线等,负有保管、保洁义务,保持用于经营的各项设施完好、标志标线完整清晰,及时维护、养护停车设施,及时反馈前端道路停车电子收费设备运行异常情况,确保各类停车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并做好管辖区域电子收费运行监测和统计分析。

5.12 乙方有义务聘用合格的停车管理员,正式上岗前取得上岗证,定期进行专业培训,并按照甲方要求统一服装、统一装备、统一培训。

5.13 乙方聘用的停车管理员应协助停车人进行电子缴费,根据手持收费终端提示信息,对欠费车辆进行追缴,并引导停车人通过“北京交通”APP、“北京交通”微信公众号进行自助缴费或告知其他正规线上、线下缴费渠道。

5.14 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引导停车人停车入位、协助执法部门维护道路停车秩序,劝阻、告知道路停车违法行为,有义务对违法停车、严重影响交通秩序

的现象向执法部门进行举报和取证,有义务协助执法部门对违法车辆实施清理拖移,有义务受理停车人举报投诉。

5.15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调整或更换路侧停车电子收费项目相关设备设施。

5.16 乙方应当接受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所属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

5.17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所属区政府相关部门确定的其他相关要求。

5.18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当配合政府部门对接相关平台及数据。

第六条 网络数据安全

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规定,为落实道路停车管理工作中涉及网络数据安全主体责任,本条款就道路停车有关数据安全问题作出如下约定:

6.1 所有涉及本项目相关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加强保密管理,在使用相关数据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同时对参与道路停车管理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签订保密承诺书,禁止工作人员泄露知悉的相关信息。

6.2 乙方对所有涉及工作秘密、个人信息、车辆信息资料载体(包括光、电、磁、纸介质)等均需严格保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知悉的内容公开宣传、报道,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泄露。

6.3 乙方如有不能独自完成的工作任务,需相关文件、资料、载体、信息等提供给第三方协助完成的,应得到甲方书面许可。

6.4 乙方工作人员离岗、离职时,应清退个人所持有和使用的涉密载体和涉密信息设备,如文件资料、U盘、光盘、涉密信息设备等纸质和光、电磁介质涉密载体,按规定接受脱密期管理。

6.5 乙方如违反上述约定,应独自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6.6 上述保密条款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协议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

7.2 如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解聘停车管理员，调换管理员服务位置、健全服务事项等）；如乙方拒不改正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改正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另行委托服务机构，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3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事项纳入企业信用体系。

第八条 项目绩效评价

甲方根据《项目考核评分表》对乙方的服务组织开展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作出等级评定，作为支付服务质量保证金的依据。考核结果分为“优、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等级评定标准及服务费支付比例如下：

8.1 考核得分为90分（含）以上的，评定等级为优，全额发放服务质量保证金。

8.2 考核得分为85分（含）-90分（不含）的，评定等级为合格，得分少于90分每少1分扣发当季度服务费用的1%。

8.3 考核得分为85分（不含）以下的，评定等级为不合格，扣发全部服务质量保证金。

第九条 责任免除

9.1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服务的部分停车泊位的灭失，甲方按照灭失停车泊位按比例减少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待不可抗力消失后继续计算。

9.2 服务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路段和服务泊位全部灭失无法恢复的，协议没有继续履行的条件，协议解除，甲乙双方应当于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包括：1. 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2. 罢工、骚乱等社会事件。

9.3 停车泊位所在道路改造或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占、掘道路施工，由乙方自

行与施工方协商补偿事项。甲方给予乙方协助协调。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和解除；如果协议履行中内容发生变化，双方应协商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确定变化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 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0.2.1 因乙方违反本委托协议约定事项、考核评估结果一次不合格或在服务期限内出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按照要求整改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10.2.2 因乙方不执行道路占道停车电子收费，或不执行其他甲方传达的市、区占道停车管理新要求的。

10.2.3 因乙方未尽其他管理服务职责，管理服务中存在：（a）在管理路段安装地桩、地锁及其他影响车辆正常停放或道路交通安全的设备、设施；（b）未经允许私自出租、转租、转包运营服务的；（c）使用无上岗证人员、持伪造或失效上岗证人员；（d）擅自停业、歇业；（e）法律法规和委托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10.2.4 因公共利益需要解除的。

10.2.5 因不可抗力需要解除的。

上述情况下，甲方可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解除本协议，通知应明确将本协议解除的日期及移交安排。

10.3 协议约定期届满，本协议终止。

10.4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委托期内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及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解决。如无法调解，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在协议中未约定、而在《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及国家和本市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定中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2.2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后签署协议约定为准。

12.3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2.4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印章后生效。

12.5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邮寄、邮箱等均为有效送达地址，书面通知自快递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即视为送达，邮箱自通知等材料发出之日起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松

2024年 1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1 月 23 日

附件 1: 管理和维护的道路停车电子收费路段明细

序号	停车场名称	起点	终点	车位数 (个)	道路方向
1	新城南街	新仓路	新华南路	158	东西
2	富储路	中山大街	四员厅街	58	南北
3	紫运中路	通胡大街	潞通大街	176	南北
4	紫运中路西侧北段	通胡大街	潞通大街	46	南北
5	芙蓉东路	耿庄桥	通胡大街	127	南北
6	运河园路	通胡大街	东果园北街	41	南北
7	京洲北二街	怡乐中路	怡乐西路	154	东西
8	京洲北一街	怡乐中路	九棵树西路	141	东西
9	京洲南街	京洲西路	九棵树西路	107	东西
10	万盛北街	九棵树西路	日新路	102	东西
11	京洲中街	九棵树西路	云景南大街	50	东西
12	万盛中一街	月异路	日新路	68	东西
13	日新西路	万盛中二街	京洲中街	88	南北
14	群芳中一街	九棵树中路	荟萃东路	152	东西
15	群芳中二街	九棵树中路 /荟萃南路	荟萃东路/颐瑞 中二路	66	东西
16	群芳中三街	九棵树中路	云景东路	58	东西
17	荟萃南路	群芳南街	群芳中一街	91	南北
18	颐瑞中三路	群芳南街	群芳中二街	59	南北
19	怡乐北街	怡乐中路	翠屏西路	119	东西
20	怡乐中街	怡乐中路	翠屏西路	79	东西
21	怡乐南街北侧	怡乐中路	翠屏西路	31	东西
22	怡乐南街南侧	怡乐中路	翠屏西路	29	东西
23	西总村路	翠屏东路	翠屏路	16	东西
24	翠屏路	怡乐北街	西总村路	61	南北

25	翠屏东路	怡乐北街	西总村路	31	南北
26	东总路	怡乐中街	怡乐北街	26	南北
27	翠屏南里街	翠屏西路	翠屏路	40	东西
28	云景北街	云景西路	云景东路	39	东西
29	行宫庙北街	迎熏东路	砖厂中路	57	东西
30	砖厂东路	行宫庙北街	九棵树东路	86	南北
31	砖厂北街	九棵树东路	临河里路	56	东西
32	净水街	梨园路	临河里路	71	东西
33	梨园中街西段	九棵树东路	玉桥东一路	163	东西
34	梨园中街东段	玉桥东一路	玉桥东二路	32	东西
35	玉桥东一路	梨园南街	运河西大街	77	南北
36	玉桥东路	乔庄北街	梨园南街	68	南北
37	玉桥西里中街	玉桥西路	玉桥中路	118	东西
38	疃里南街	潞邑三路	潞邑东路	115	东西
39	潞邑二路	疃里南街	潞苑二街	43	南北
40	潞邑三路	疃里南街	潞苑二街	19	南北
41	潞苑东路南段南	京榆旧线	耿庄桥	62	南北
42	潞苑东路南段中	潞苑四街	京榆旧线	98	南北
43	潞苑东路南段北	潞苑二街	潞苑四街	121	南北
44	潞苑东路北段南	驾校路	潞苑二街	88	南北
45	潞苑东路北段中	兴旺北路	驾校路	87	南北
46	潞苑东路北段北	潞苑北大街	兴旺北路	92	南北
合计				3666	

附件 2：项目绩效考核评分表

北京市通州区道路停车项目绩效考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及分值	评分方式及说明
规章制度 2分	各项规章制度及落实 2分	1. 企业未建立各项工作规章制度、未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的，不得分； 2. 企业未建立各项工作规章制度、但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的，得1分； 3. 企业建立各项工作规章制度、但未开展各项工作的，得1分； 4. 企业建立各项工作规章制度、且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开展各项工作的，得2分；每缺失1项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并提供各项相关工作规章制度	
电子收费管理 40分	电子收费运行状况 30分	1. 视频设备在线率(10分)：按照市级电子收费系统统计数据评价。视频设备在线率≥98%，不扣分，每低1%扣1分，不足1%的按1%计算，扣完为止；(注：因突发事件等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区停车管理部门按照“视频设备异常信息报送流程”及时报送的可不记录在内) 2. 视频设备识别准确率(10分)：按照市级电子收费系统统计数据评价，准确率≥95%，不扣分，每低1%扣1分，不足1%的按1%计算，扣完为止；对区停车中心检查中发现的已确认的丢单、漏单等情况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由乙方负责赔偿(以视频核实验为准)，无法提供视频依据的，按照单日最高收费标准41元/辆车的标准扣发服务费； 3. 订单推送效率(10分)。按照市级电子收费系统统计数据评价。视频设备订单推送时间超过20分钟占比低于1.5%的，不扣分，每高1%扣1分，不足1%的按1%计算，扣完为止。	按市级电子收费系统统计	按市级电子收费系统统计。

	<p>运营维护 35分</p>	<p>1. 停车管理员签到签退情况（4分）。系统监测停车管理员上岗离岗使用POS机或移动视频签到签退情况。在岗率=实际在岗时间/应在岗时间*100%。在岗率达到100%，不扣分；每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2. 停车管理员着装和礼貌用语（1分）。现场检查 and 投诉统计，现场考核不合格或被投诉不得分。</p>	<p>第1项，停车管理员签到签退情况，市级电子收费系统统计或运营企业提供材料； 第2项，停车管理员着装和礼貌用语，现场检查及投诉件统计。</p>
	<p>引导停车入位、维护停车秩序 5分</p>	<p>1. 引导停车不规范，指挥混乱、对违法停车不予劝阻、停车通道经常堵塞；经常出现刮擦碰撞，入位率低于95%，不得分； 2. 引导停车动作手势不准确、停车通道会有堵塞情况，遇到投诉能对违法停车进行劝阻；停放过程偶尔出现刮擦碰撞，入位率低，得2分； 3. 引导停车动作手势基本规范、偶尔指挥无序、停车通道不够畅通；基本能主动劝阻违法停车但方式不合理；车辆停放过程虽无刮擦，但入位率一般，得2分； 4. 指挥有序、能够主动劝阻违法停车，停车通道畅通，车辆停放妥当，入位率高于95%，得5分。</p>	<p>现场检查及运营企业上报材料相结合</p>
	<p>设备设施维护 10分</p>	<p>1. 建立完整的设备管理台账，已建立台账且内容完整的得2分，未建立或内容不全不得分； 2. 设备维护数量保持稳定，未经区停车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无故减少设备数量，符合要求的得3分，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无故减少的不得分； 3. 严格落实设备巡检服务，按制度要求定期开展巡检并留存完整巡检记录的得2分，未开展巡检或记录不全的不得分； 4. 落实设备故障修复时限，按照维修时限及时对设备进行维修的得3分，无故延期维修的不得分。</p>	<p>市级电子收费系统统计与运营企业上报材料</p>
	<p>投诉办理情况 10分</p>	<p>12345、12328等各类市民服务电话，响应率为100%得2分，每低于1%扣0.5分，不足1%的按1%计算，扣完为止（由12328每月统计）；办结率达到100%得3分，每低于1%扣0.5分；服务类投诉件满意率达到95%得5分，每低于1%扣1分。</p>	<p>12345、12328系统统计</p>

	<p>实地检测与运营企业上报材料相结合。车位标线不规范：指车位线重复、不清晰、不完整等无法辨识车位；明码标价牌不规范：指明码标价牌破损、颜色非橙色（含不清晰）、内容不可辨识、二维码污损</p>		<p>运营企业上报材料</p>
<p>标志标线清晰明了 5分</p>	<p>1. 制定车位标志、标线、明码标价牌维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1分）。未建立制度的，扣0.5分；每缺少1个月的巡查维护记录扣0.1分，扣完为止； 2. 标线清晰明了，标志、明码标价牌齐全完整（4分）。抽查车位标线不规范不清晰、明码标价牌不完整情况：发现1个不规范车位标线扣0.1分，每条道路最多扣1分。每个不规范明码标价牌扣0.1分，每少设置一个明码标价牌扣0.1分，扣完为止。</p>		
<p>严格执法 12分</p>	<p>1. 按时完成缴费公告发布（4分）。每月11-15日、25日-月底（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区政府外网发布完成通知缴费公告，未按时发布的，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2. 按时完成催缴公告发布（4分）。每月11-15日、25日-月底（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区政府外网发布完成催缴公告，未按时发布的，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3. 及时规范完成欠费订单审核（2分）。每月15日前完成上个月自然月的全部欠费订单审核，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p>	<p>市级单位通报和运营企业上报材料</p>	
<p>举报配合清拖 2分</p>	<p>1. 无人负责违规停车的举报，对于区停车管理部门和区交通队拖车工作不配合的不得分； 2. 积极主动合理的对违规停车进行举报及取证，积极主动配合区停车管理部门和区交通队做好违停车辆清拖工作，得2分。</p>	<p>运营企业上报材料</p>	
<p>宣传 5分</p>	<p>1. 不了解电子缴费相关政策，无人宣传与引导，不得分； 2. 了解电子缴费相关政策，偶尔进行宣传与引导，得2分； 3. 熟悉电子缴费相关政策，不定期组织活动进行宣传与引导，得3分； 4. 基本掌握电子缴费相关政策，能够组织活动进行宣传与引导，得4分； 5. 掌握电子缴费相关政策，积极主动组织活动进行宣传与引导，得5分。</p>	<p>运营企业上报材料</p>	

<p>数据分析 3分</p>	<p>数据提供 2分</p>	<p>1. 数据未按时及要求提供，或提供数据有错误，不得分； 2. 数据提供偶尔不及时，提供数据不完整，得1分； 3. 能够及时回应并提供准确、系统、详尽的数据，得2分。</p>	<p>运营企业上报材料</p>
<p>项目效果 3分</p>	<p>数据分析 1分</p>	<p>1. 未进行数据分析，或者数据分析结果错误，不得分； 2. 能够对停车管理进行较为系统的分析，作出对应的数据分析图表，提供决策支持，得1分。</p>	<p>运营企业上报材料</p>
<p>项目效果 3分</p>	<p>服务对象满意度 3分</p>	<p>1.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不扣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leq$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得2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leq$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得1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不得分。</p>	<p>运营企业上报材料</p>

注：1. 各项考核指标与北京市停车专项考核指标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北京市停车专项考核指标标准考核。
2. 各项考核涉及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做四舍五入核算。